附件2

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申请受理表

编号：﹝﹞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名称 |  | 法定代表人 |  |
| 注册登记文号 |  | 组织机构代码 |  |
| 注册登记地址 |  |
| 科研生产地址 |  |
| 已（拟）承担项目或产品名称 | 保密资格认证等级建议理由（如建议申请单位开展保密资格审查填写此栏） |
|  | 审核依据和确定的密级：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申请受理情况 | 不受理 | 原因： |
| 受理 |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 | 一类、二类、三类 |
|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 | 需要（一级、二级、三级）、不需要 |
|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| 需要、不需要 |
|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审查 | 需要、不需要 |
| （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申请受理点章）年 月 日 |
| 申请受理点 |  | 编号 |  |
| 承办人（签字） |  | 联系方式 |  |

填 写 要 求

1.此表一式四份，2份随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申请表上报，申请单位、申请受理点各留存1份；若申请单位需要开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，增加1份由申请单位交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机构。

2.申请单位名称：企业按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填写，事业单位按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填写。有军工代号的单位加括号填写代号全称。

3.法定代表人：企业按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填写，事业单位按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填写。

4.注册登记文号：填写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或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的注册号。

5.组织机构代码：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》填写。

6.注册登记地址：按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或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填写。

7.科研生产地址：按科研生产实际场地填写，有多处场所的，应逐一填写。

8.已（拟）承担项目或产品名称：已承担项目或产品，按承担的采购合同填写项目或产品名称；拟承担项目或产品，按意向科研采购合同或协议填写。承担项目或产品较多时，只填写密级最高或关键（重要）的五个项目或产品。当项目或产品名称涉密时，应进行脱密处理。

9.审核依据和确定的密级：审核申请单位已（拟）承担项目或产品密级，应按照总装备部、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、国家保密局有关规章的规定执行。申请单位保密资格认证等级建议，应以已（拟）承担项目或产品的最高密级为准，确定的密级应填写为“绝密”、“机密”或“秘密”；申请单位可以申请高于保密资格认证等级建议的保密资格。

10.申请受理点：按总装备部批准的资格审查申请受理点名称填写。

11.承办人：正式受理申请的经办人用蓝色或黑色签字笔签署本人姓名。

12.联系方式：填写正式对外公布的办公电话号码。

13.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申请受理点章：加盖总装备部统一配发的资格审查申请审核专用章。

14.表格所填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。